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世纪地和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友好协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修订，世纪地和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与世纪地和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与世纪地和于2020年8月12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因以上调整，公司与世纪地和已签署《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